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1 环罚决字〔2022〕27 号

安阳县安林路水冶三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712671734A

地址:安阳县水冶镇安林路

投资人:韩亮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6、2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6 月 6 日,环保执法人员和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油气回收装置液阻、密闭性、气液比进行了检测,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检验报告显示,你单位编号 3 号、4 号、6 号加油枪气液比分别为 0.76、0.95、0.89,编号 2 号加油机液阻压力 18L/min 为 109Pa,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应限值要求。2022 年 6 月 22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检验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测照片；营业执照；投资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1 环罚告字〔2022〕26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申请听证权。你单位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2022 年 7 月 28 日执法人员复查时，你单位积极整改，6 月 17 日委托监测结果合格。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1 环罚告字〔2022〕26 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构成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鉴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执法人员复查时，该单位积极整改，6 月 17 日委托监测结果合格，已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可从轻予以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安装但未规范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不足1个月，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3，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处罚金额(X)：56000,代入公式： $56000 = 20000.0 + (200000.0 - 20000.0) \times [1.0 / 5 + ((1 + 1 + 1) / (5 \times 3))]$ x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56000元。鉴于2022年7月28日执法人员复查时，该单位积极整改，6月17日委托监测结果合格，已停止违法行为。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可从轻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的规定，经集体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从轻处罚款肆万肆仟捌佰（448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款项缴清后，请与我局联系开具罚款票据事宜，联系电话：0372-213110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8月19日

